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1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和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就公司2019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不减持东北制药股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辽宁方大及关联方、方威先生及关联方无减持东北制药股票的计划且将不以任何形式减持东北制药股票。若违反本承诺,辽宁方大及关联方、方威先生及关联方将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东北制药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9--02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7,828,33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6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咨询联系人:罗荣玥 吕鑫

咨询电话:0731- 88749889

传真电话:0731-88749811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4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4,831,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4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2	08*****049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55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	08*****251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层 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839 3609

传 真:(0755)8839 3600

联系人:黄光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45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96,706.4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十三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民事裁定,原告均申请撤诉,公司无需对上述诉讼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01民初579号之一、(2018)桂01民初580号之一、(2018)桂01民初581号之一、(2018)桂01民初582号之一、(2018)桂01民初603号之一、(2018)桂01民初604号之一、(2018)桂01民初605号之一、(2018)桂01民初607号之一、(2018)桂01民初608号之一、(2018)桂01民初609号之一、(2018)桂01民初613号之一、(2018)桂01民初615号之一、(2018)桂01民初631号之一,对公司涉及的十三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裁定,现将相关裁定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肖华等13名自然人

被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96,706.45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裁定情况

13名原告均向南宁市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法院认为,原告撤回起诉的申请,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8月11日, 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8-029),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十三份裁定书均为2018年8月11日已披露诉讼中部分案件的裁定。

上述十三起裁定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故不会对当期(2019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19-044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4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圣济堂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19-045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编制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本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和谊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9)11107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190,832.1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 108,817.10 万元,增值 82,015.07万元,增值率 75.37%。

二、减值测试结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圣济堂制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90,832.17万元,扣除股东增资、原股东补偿形成的净资产增加额38,994.75万元后,股东全部权益为151,837.42万元,以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97,000.00万元比较,标的资产减值45,162.58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渔阳公司”) 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渔阳公司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由于圣济堂制药在2016-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公司应回购注销渔阳公司持有的公司106,656,356股有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

经测算, 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45,162.58万元/197,000.00万元=22.93%,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106,656,356股/458,139,534股=23.28%。

由于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渔阳公司在履行上述股份注销补偿义务后,无需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审核意见

本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4日出具了《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第2178号),经审核后认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济堂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3、本次减值测试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9-01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累计为阳光集团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9年6月4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沪房地黄字(2016)第004505号房产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19年6月4日至2020年5月9日。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详见2017年4月19日、2017年5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担保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累计担保余额为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注册资本:19538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2,246,728.45万元,净资产1,182,717.65 万元。2018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124,251.38万元,净利润81,083.41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2,192,254.33万元,净资产1,200,865.86万元。2019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295,217.08万元,净利润18,625.96万元。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9.4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债权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4日至2020年5月9日;

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本着互保互往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69%。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阳光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

3、阳光集团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9年6月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益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豪庭一期A12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豪庭一期C21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豪庭二期A06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方式在盛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存放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之承诺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收益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会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该定期存款期限较短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二)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三)2019年6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本次行为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因此,我们表示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之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19/6/20

二、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9.04	选举靳庆军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2、取消议案原因

招商银行监事会现已收到靳庆军先生的来函,靳庆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参加招商银行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选举。招商银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取消原拟提交招商银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选举靳庆军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招商银行已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分别单独持有招商银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4日分别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增补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招商银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6月27日举行。

2019年5月30日,招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孙云飞、王大雄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田宏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9年5月30日,招商银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政军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招商银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委托,作为持有招商银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我司现提出《关于增补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招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增补孙云飞、王大雄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田宏启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招商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增补徐政军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等额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孙云飞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田宏启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在田宏启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潘承伟先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信息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信息

股东董事候选人

孙云飞先生,1965年8月出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任沪东造船厂 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大雄先生,1960年12月出生,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银行董事。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独立董事候选人

田宏启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田宏启先生已于2017年9月退休。

外部监事候选人

徐政军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科长、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船员公司、陆产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